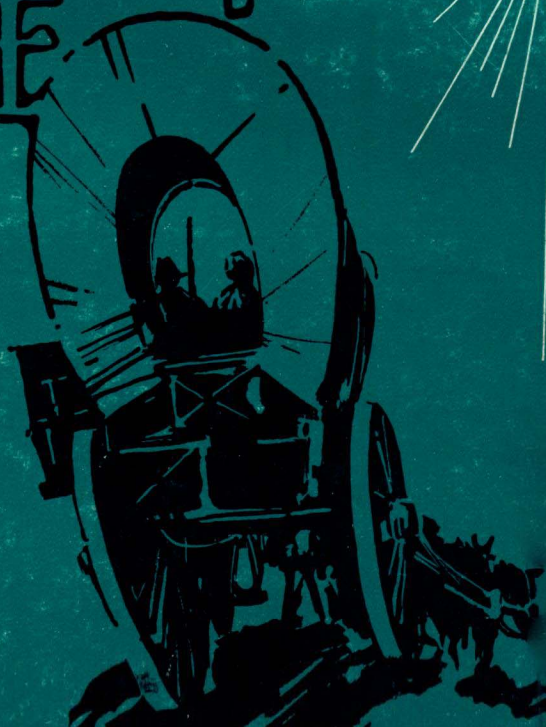


● 美國社羣發展的研究 ● 瑪格麗特·密特／牟里爾·布朗 原著 ● 陳奇祿 譯 ●

艾達達 明和車



蓬車和明星

—美國社羣發展的研究—

瑪格麗特·密特
牟里爾·布朗 原著

陳 奇 祿 譯

THE WAGON AND THE STAR

By Mead, Margaret and Brown, Muriel

Copyright © 1966 by Curriculum Resources, Inc.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Hsin Ya Publishing
Company, Taipei, Taiwan

First printing

May 1970

蓬車與明星

著者：瑪格麗特·密特／牟里爾·布朗

譯者：陳奇祿

出版：新亞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臺北市懷寧街八十二號

電話：三三〇二一五號

郵購劃撥帳戶第一三二九四號

印刷：清水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六十七號

電話：五四五九二四·五四五九二八

定價：新臺幣拾叁元正

公元一九七〇年五月初版
民國五十九

目 錄

第一章	美國人的社羣觀念	一
第二章	美國的城鎮——社羣發展的背景	一五
第三章	美國的人民	二八
第四章	美國的社羣發展	四一
	哈頓菲德——安定進步中的三個世紀	
	史普林戴爾——在陷阱中的村子	
	雷斯同——預先設計的烏托邦	
	阿靈頓——解決問題的年代	
第五章	活動中的社羣	六九
	錫頂——一個社羣的再生	

華德福特——農村的復興

北費拉德菲亞——解決舊問題的新途徑

格德路比——一項覺醒

第六章	成員在社羣中的意義	一〇五
-----	-----------	-----

第七章	社羣活動的模式	一三三
-----	---------	-----

第八章	在組織內的奮鬥	一五三
-----	---------	-----

第九章	公共和私人的責任	一七六
-----	----------	-----

第十章	四個民間團體	一八八
-----	--------	-----

心智障礙兒童協會——父母們爲其子女的利益所創立的組織

城鄉聯誼會——鄉村與都市間的橋樑

美國家長教師協會——堅強的伙伴

美國旅行者支援協會——現代的撒馬利亞人

第十一章	開放社會的領導者	二一一
------	----------	-----

蓬車和明星

第一章 美國人的社羣觀念

「社羣」一詞，有幾種不同的含義。它可以用來指稱某一個地方，可以指稱某一城鎮的全部或其一部分，乃至於都市中的某一區。它也可以用來指稱一羣理想、信仰、或職業相同的人。但這些不同的定義，都具有共通的內含。社羣總是指着一羣爲同一目的而共營共作的人。這是這本「蓬車和明星」對社羣一詞所給與的特殊意義。人們共同從事的工作，可能是一件小事，可能是一件大事，可能是一種無關緊要的事，但也可能是關係生死存亡的事。但是在美國，社羣的概念，常常是包含着一些聚居在一起，爲共同利害而共營共作，並且是出於自由意志而從事的人。

這類的活動實例，是不勝枚舉的。這羣人也許會因缺乏防火設備而發起組織一個義勇消防隊；也許他們會決定出版一本刊物，建立一所育幼院，爭取公民的權利，或解決數以百計的任何方策。自然有些人的活動，會妨礙到別人。但是美國人所了解的

民主方式的本質，即是在於推進一些運動的自由，這些運動可能帶來不同的改變。不同的目的，可能互相抵觸；但是當人們有了自願合作，以求達成各種目標的習慣之後，他們便能够應付任何的挑戰。

雖然已是半世紀以前的事了，但美國人還都清楚的記得一件足以說明在緊急時期中公民們對於公衆事務之參與和倡導的重要性的事例。在一九〇〇年的時候，有一個隨着颶風一道來的海嘯，橫掃過德克薩斯州的格爾威斯坦 (Galveston, Texas)。在風靜水退以後，六千具屍體橫陳於塌毀的房屋堆中，而爲沙土所淹埋。地方政府無力應付這場災難，直到一些關心港口問題的商人挺身而出，對這件災難的處理，可說是束手無策的。

在危機渡過以後，這些人立刻組織了一個委員會，來研究爲什麼現有的地方政府不能够應付急難，並試圖尋求一個更爲完善的地方行政制度，來取代不能勝任的原有機構。這個研究委員會提出了報告，以爲癥結在於官員在職務上的無能。他們於是建議由德克薩斯州的州長指派一些合格的人，組成委員會來管轄格爾威斯坦。這樣成立了一個臨時的政府。但是格爾威斯坦的市民希望有一個他們自己選舉的市委員會。一九〇一年德克薩斯州議會乃通過了賦與這種權利的法案，並且立刻生效。

美國的其他城市和鄉鎮，亦都深深地注意格爾威斯坦的經驗。很顯然的，如何改

進地方自治制度，是很多地方的住民所關切的問題。在其後的五十年間，格爾威斯坦的榜樣在美國各地被試行，被研究，和被修正。這種企圖解決基本政治問題所做的廣泛努力，促成了一種新的生氣蓬勃的分野——公共行政——的出現。

一九六一年格爾威斯坦再一次更改它的政府制度。這次是議會管理制度的出現，就是都市行政由一個經由民選議會聘用的專業管理人員所領導。現在美國和加拿大已有超過二千九百個都市和村鎮，實行這種議會管理的政府制度，其中半數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的城鎮或鄉村。

從格爾威斯坦的例子可以看出，一般民衆具有巨大的創造潛力；這種潛力，亟待我們將之導入於社羣活動中。這就是何以美國人民認為培養個人和羣體的創發能力對於社羣的重要性。事實上，美國民主政治的本質，就在於充分讓有創發性的個人在有創發性的社羣中，自由地參與其社會發展。

雖然這很明顯的是美國式的，但是這種民主政治的觀念並非起源於美國，而是在一六二〇年，由一羣建立普里茅斯殖民地（Plymouth Colony）的人們帶到麻薩諸塞州來的。這些移民是在家鄉英國受到宗教上和政治上的逼迫，而避難到美國的新教徒。他們來到美國，是因為他們相信在這塊新發現的土地上，能够建立一個新社會，而可遠離專制教會和專制政府的苛刻要求。他們希望在這樣的一個社會裏，人們可以

自由發展他們的身心和精神，人們能够充分發揮其潛力。普里茅斯殖民地的建立是實現這個理想的第一步。

如今這個最早的美國社羣的故事，已是家曉戶喻。關於新教徒們的活動記錄，仍保存於英國和荷蘭。更具啓示性的，是當時往返於大西洋兩岸的信件和他們所遺留下來的日記。一六二一年任普里茅斯長官的威廉·普雷德霍德（William Bradford）的日誌尤具歷史價值。這些文件不僅對於最初三十年間移民們的生活有著栩栩如生的描述，而且也很詳細地顯示出新教徒們如何把他們的民主觀念付諸實現。下面所引，可見一斑。首先，新教徒充分了解向美國移居所面對的危險，「……大多數人都決心參加這項事業，並以最妥善的方法來從事它。」到達以後「……他們盡速會商並討論有關民事和軍備上的各種法規和秩序的問題，以求適合於他們的處境，並隨時因急需而予以增益。」接著「由於選舉年度官員時間的來臨、人口的加多和政府業務的增繁，總督希望他們更換官吏，重新選舉，以期有能應到更多助理人員的幫助和協力……。」最後，雖然有一些似乎看來不公正，「……他們（長老們）召集了羣衆來商量，而決定應如從前一樣的經營，且幫助償還債務……。」（註一）

從一六二一年的冬天新教徒們（Pilgrims）（註二）離開「五月花號」之前所簽的盟約，我們可以看出他們完全獻身於其所選擇的生活方式：

奉上帝的聖名，阿們。吾等列名於後者……經歷……航程，到達維吉尼亞州的北部，建立第一個殖民地，我們在場者在上帝和彼此的面前鄭重而嚴肅的簽署盟約，使我們聯合在一起成爲一個公民政體，以求達到我們更好的秩序和安全，以及上述各項目標的增進。根據這個盟約，我們以後在認爲對於殖民地的全體利益最需要和最適當的狀況之下，將按時制定、設立、和編制各種公正平等的法律、命令、條例、憲章、職位等等，我們應諾給予以一切應有的服從和遵守……。（註三）

這種自治的觀念，是這個相信自由並以一切人類都是生來便是平等的新國家的基本藍圖，同時亦是誘導它成長和發展的主要力量。新教徒們的夢想，成爲美國所追從的明星；而較後期的移民用來橫越大平原地帶的大蓬車，則成爲他們致力從事的象徵。這些美國最早的社羣所採取的組成原則，也就是現代美國社羣生活的基本原則：自律；成員和社羣間之互助；以及成員爲羣體利益所作的努力。

雖然普里茅斯殖民地在美國歷史上具有其重要性，但它並不是十七世紀新世界的最早的或是僅有的殖民地。此外還有多處殖民地，有一些是探險家們所建立的，有一些是由流亡政客們所建立的，有的則是由一些商業團體因皇朝的贈與，或藉購買的方式，而在美洲獲得的土地。此外另有一些殖民地則是由法蘭西、英格蘭、蘇格蘭、日耳曼、瑞典和西班牙等國之一些尋求宗教自由的團體所建立的。其中包括爾格諾派（

(Huguenots)，清教徒 (Puritans)，教友派 (Quakers)，門諾派 (Mennonites)，摩拉維亞派 (Moravians) 及行道派 (Covenanters) 等教派。這些早期殖民地都各有其理想和難題，與其所屬國家的政府間各有其獨特的關係。這些殖民地的歷史都穿織於美國各州的歷史裏面。但仍以普里茅斯殖民地所具的形衆最接近於今日美國社羣的理想：一羣人，共同負起創造和規律他們的羣體生活的責任；沒有國王，沒有國家教會，也沒有基於金錢、特權和軍隊而建立的政府。

當他們在這塊新國土上共同工作、一起生活，新教徒們之間產生了休戚相關的感覺，而給予他們以毅力，足以忍受一切困苦。這種感覺我們可以稱之爲「社羣意識」(Sense of Community)。在殖民時代，這種社羣意識，可以說是使人們成功地參與社羣生活的基本條件。這種意識是很容易產生於那些自擇居處的人們的心中的。

但是在今日，加入某一社羣，可能是相當偶然的。一個人可能到異鄉去尋求一份工作，乃是因爲他的伯母在那裡逝去而在該地遺留給他一幢房屋。一個居住於過分擁擠地區的家庭，可能甚願遷徙到他們從來沒有見到過的新建社區的一座公寓。來自不同海港的伐木工人，可能會在同一個森林區中工作。來自不同州的游移勞工，可能在加尼福尼亞州的同一果園中採摘果子。一個年青而有雄心的商界人士可能爲了事業的緣故，而接受公司經理的勸告，在某一郊區購買居屋。一個居於原來意氣相投的區域

中的家庭，現在可能為貧民窟或奢侈的公寓所圍繞。有些人花費大量的時間和金錢，尋到了一個可供退隱和進習的環境。但可能有一天，他的住處的周圍的土地被賣掉了，而那塊土地上將蓋滿一排又一排的小房屋。

由於這些和其他許多原因，人們會發覺和他們共同居住、工作、玩耍和研讀的，並不是他們自己所選擇的人。那個地方，亦不是他們所希望的處所。假使社羣只是指那些由想法相同，自願在一起共營生活的人們所形成的城鎮或鄉村，則只有很少數能够名符其實了。在今天，一般所應選擇的是：「我應不應該和居住在我周圍的人們共同努力，加強我所居處的地方的社羣精神」。當居住在同一地方或者做著同樣工作的人們，開始合作共事時，社羣於是產生了。

這是自願約束的古老原則，但是隨著近代生活的複雜化，它牽涉到一些新的決斷和新的責任。它已超越了只是單純良善的人民。行為高尚、誠實、和溫順的人們，自必有助於使一個城鎮變成一個適於居住的地方，或使一個機構成爲一個可以參與的好羣體，但是這些德性並不一定是社羣意識或社羣精神的表明。

以美國的情形而言，一個好公民繳納課稅，服從法律，參加投票，並且尊重他人的權利。對每天所發生的重大事件，予以注意，並樂於行善，諸如捐錢給紅十字會。他努力工作，增殖財富，並且送子女到學校讀書。即使在未完全遵行規則行事的時候

，別人亦會寬恕他的小錯誤。他的妻子可能是一個好家庭主婦、好母親、好商人或好職業婦女。這對夫婦所作的事情，都會有利於他們所居住的城鎮或是他們所隸屬的組織。可是他們的鄰居仍然可能會說「他們沒有社羣精神。」就是說他們的所作所爲，只是爲了他們自己而非以社羣的利益爲其前提。另一方面，有些人忽略了他們自己的家庭，工作無恆，不事儲蓄，但却會在他們認爲緊要的時候，爲其社羣的福祉而盡力。一般道德規範——忠誠、節儉、守法、勤勉——與爲團體利益所作的供獻之間有明顯的分界，這種分界對美國公民而言，具有相當的重要性。這對於在生活上或多或少受到家族習慣、宗教教義和政府法令所制約的其他國家的人民可能會感到困惑。他們也許花大量的時間共同工作和幫助別人，但是他們卻從未體會到美國人對社羣的感覺，這種感覺就是每個人都能够完全自由地決定自己如何參與社羣的生活。

新教徒認爲自治對於他們的新生活深具重要性。大多數的美國人仍以爲每一個社羣應盡可能保持其獨立性。一些被選出的官員，也許希望他們的「統治」，不太受到選民的干涉，但是這種態度早晚會遇到困難。具有社羣精神的人，對於他們社羣內所發生的事情，都有很強烈的責任感，在很多方面他們會影響到公共政策的決定。

這種對地方政府的關心，一方面可以用美國的定居方式予以解釋，另一方面則可用其政府成長的方式予以解釋。首先，是一些小聚落，如詹姆士鎮（Jamestown）、

普里茅斯和麻薩諸塞灣 (Massachusetts Bay)，它們都各自獨立，各自爲政，各與殖民當局有其特有的安排。之後，這些聚落之間形成鬆弛的聯繫而成爲一個行政單位。當他們和美洲印地安人間有興起戰爭的危險時，各殖民地間便企圖尋求更親密的合作。一六四三年，其中的四個地區——麻薩諸塞 (Massachusetts)、新普里茅斯 (New Plymouth)、康涅狄格 (Connecticut)、新哈芬 (New Haven) ——組織成爲聯盟，自稱爲「新英格蘭聯合殖民地 (the United Colonies of New England)」¹。

在陳述協議條款的前文中，他們描述殖民地人民當時所遭遇的危險，接著指出：「我認爲爲了我們將來的利益，應立即形成一個互相幫助的組織，以便在公共及宗教事務及其他方面上，按著我們所訂立的條款的要旨和真正意義，行動一致。」^(註四)

在這些條款中，特別指出聯合殖民地已進一步結成了「攻守、互助、及其他情況下爲維護和宣揚福音真理，以及他們自身的安全和福利之友誼及親睦的真正而永久的同盟。」文件並清楚書明麻薩諸塞、新普里茅斯、康涅狄格、新哈芬各殖民地政府「應有其完整而獨立的司法，同時在其範圍內，司法權和行政權分別獨立。」^(註五)

一七八三年，當美國革命戰爭宣告結束，十三個殖民地也就是現在的十三個州，開始了一段長程的聯邦組合。最初的結盟形式是聯盟，而無強力的中央政府的規定。

這些州並不被視作一個國家的組成單位，而是一些新近獨立的小邦國，在「同盟條款」下，結成聯盟。直到一七八七年，美國憲章才由十三州中十二州的代表草擬完成。一七八九年，這憲章爲大多數的州所批准後，其條款才開始生效，而有了聯邦政府。各州給予中央政府以作戰及媾和的權力，以及對於進出口貨物的課稅權力。除了若干例外，一般人民首先向他自己所屬的州表示忠誠。

忠誠是一件剛毅不屈的事情，是早期爲生存而奮鬥的結晶，進而爲爭獨立之戰而得到磨練。後來，新州形成，並加入聯盟，每一份子都有其歸屬意識，這種意識得自與原先殖民時期所經歷相同的磨煉。

每一個新的州都有著大體相同的開始，也就是領土先爲外國所領有。每一州都有其無上價值的資產，也都有其特殊問題。以第四十九州——阿拉斯加 (Alaska) 爲例，它的內部狀況使人想起了十七世紀的麻薩諸塞州。阿拉斯加的土地面積大於比利時、法國、意大利、荷蘭及西班牙等國面積的總和，但是它的人口却比瑞典的馬耳摩 (Malmo) 海港的人口還少。它有很熱鬧的邊境城鎮，但經濟上迄未開發。另一方面，夏威夷——第五十州——有世界上最混雜的居民。有亞洲人、歐洲人及非洲人的後裔。最早的移民是玻利尼西亞人 (Polynesians)，其後裔仍舊使用著其祖先所用的語言。夏威夷的問題在於聯合其居民，做不同的奮鬥，就是說它的問題在於其種族

複雜及海島經濟上。

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五年的南北戰爭是舉國的一個慘痛經驗。一方面在北部諸州，奴隸制度已被認為違法，另一方面，在南方諸州，奴隸制度却相當制度化。夾在邊界的諸州，如馬里蘭州和肯塔基州，因一部分居民加入了北方，另一些居民却加入了南方而未得完整。在心理上，戰爭的結束是遙不可待的。失敗的苦楚，使南方同盟的諸州聯合起來，而勝利給北方諸州帶來了新的且更親密的關係。居住在那些曾以奴隸制度為其社會完整系統的一部分的州內之人民，及沒有奴隸制度的人民，在心態上顯然不同，而這種心態至今仍然影響著美國。

在每一個美國社羣，我們都可從居民的心態上尋找到塑造他們命運的歷史事件的反映。他們有一個信念，就是任何影響到羣體的決議都應該出自羣體內的成員；而任何外來的干涉都是暴虐的。由於和帝國政府及教階組織的長期殖民奮鬥，現在每一個美國的小社羣對於較大的政治單位——郡、州或聯邦政府——不恰當的權力運用，通常都會感到不滿，將它當作來自外國的一種威脅。大單位必須意識到：「你所持有的權力是我們所給予的，必須審慎的運用。」

他們也有一致的渴求。英國教友派對於美國人民處理爭論問題的態度上，有著很大的影響。教友派處理一件事情的方法是等到大部分的人意見一致後，才做決定，這

種方式可說是民主的。但在許多場合，這種方法對於幅員廣袤的美國而言，似乎是不合實際的。因此，即使是在很小的團體內，美國人常藉投票來測定大多數人的意向。但是少數人的見解亦受到相當的保障。在美國，每一個可認明的團體都曾經一度是一個小團體，因此它雖成爲大團體，它們的行動和思想却都依舊像是一個最近才獲得權力的小團體。

美國的社羣生活以具有羣體動力爲其特色。從只有兩三個人一起行動的時刻起，就奮勉努力、推動、推進，在需要時改變方向，在有新問題時予以處理。在美國的城鎮，如果沒有爲事情做奮鬥的團體，則會予人以無生機的印象。但是如果在前想法相同的團體有了歧見，則社羣意識亦可能招致破壞。當人們因習慣和標準不同而有了衝突，因目標相異的人們的加入時，羣體的合作亦不無瓦解之虞。這些奮勉努力不一定會使社羣瓦解。問題在於合作上，只要是一點微小的努力便足夠引導一個羣體走向一致的路上去。

除了奮鬥，以及遭受失敗、擾亂、損失的可能性的意識外，大多數美國人還有另一種及時及主動助人的責任感。一個人能利用他的團體或有用於其團體是具有選擇性的。在同一時候，一個社羣內可有許多不同的事情同時發生。有一些人可能對於尚未結婚而有了孩子的家庭，給予生活上的扶助，另一些人可能設法阻止酒類的出售，籌